

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進展報告

元朗區議會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於三月十九日舉行了二〇〇四年度第一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通過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二〇〇四年度建議的會議時間表

二．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時間表。

有關鄉郊一帶的手提電話接收、電視接收及網絡問題和關注元朗『YOHO TOWN』及上、下攸田村週邊一帶的電訊網絡和居住環境建設事宜

三． 委員關注「YOHO TOWN」建築期間，已影響到上、下攸田村一帶居民的電訊接收，希望當局能改善有關問題。此外，由於部份鄉郊地區未有寬頻上網服務，故同樣要求當局作出跟進。

四． 電訊管理局回應表示，區議會以往亦曾討論有關電視接收的問題，並已安排兩家電視台在 374 山興建臨時的電視轉播站。該站已於本年 1 月進行測試，並將於稍後時間正式投入服務，部份地區的接收，如五和村、橫洲和南邊圍等將有明顯的改善，但新建的「YOHO TOWN」影響到上、下攸田和大旗嶺等地方的接收問題，元朗民政事務處正聯絡有關發展商，以尋求解決辦法。電訊管理局亦會提供技術支援。長遠而言，當局希望推行數碼電視廣播，因為可以更有彈性地建設發射站，覆蓋範圍將更全面，而且畫面的質素較佳。至於寬頻服務事宜，由於以市場為主導的經營環境，加上鄉郊地區較為遠離電話機樓，故要求全面覆蓋可能會有一定的困難，但署方會繼續促使供應商提供更多樣化及更全面的服務。

五． 此外，有委員認為城規會的諮詢工作不足，例如「YOHO TOWN」的發展便由最初的低密度改為高密度住宅，有關更改並沒有諮詢區議會。而且承建商曾承諾會為居民興建泵房、疏通明渠及重修村路等，但至今仍未有實現。規劃署回應，對於規劃申請的批核權是在城規會，而規劃署只扮演收集意見的角色。署方已向有關部門及透過元朗民政事務處在有關地區張貼告示諮詢公眾，然後將收集的意見向城規會反映，並由城規會討論及批核有關申請。就有關土地由「住宅(乙類)」改劃為「綜合發展區」時，規劃署便會諮詢城委會及十八鄉鄉事委員會，

並於 1998 年 9 月 4 日刊憲，刊憲期間並未有收到反對意見。

六． 有關發展商的承諾方面，規劃署表示發展商於 1998 年批核該申請時，多個部門都有參與討論，並列出十多項附帶條件。倘若發展商未能履行上述條件，署方有權否定其滿意紙的申請。據知，現時發展商的部份設施已符合有關批核的附帶條件。至於發展商對該區村代表的私人承諾，署方不便評論。在樓宇密度方面，由於該區較近交通運輸網絡中心，即鄰近西鐵站，故較高密度的建築仍可以接受。

七． 有委員表示，曾於規劃署諮詢城委會及十八鄉鄉事委員會時提出反對意見，但城規會未有積極跟進便更改大綱草圖，引致現時為十八鄉的居民帶來不便，故委員同意去信房屋、規劃及地政局局長，以反映有關問題。

建議天水圍增設具配套設施的行山徑

八． 委員要求增加行人過路的設施，以便將天影路接駁屏山及天水圍北的地區。有委員表示，曾聯同運輸署進行實地視察，發現天秀路是較為合適增設新通道的位置。但問題在於新通道是連接一幅未經開放的政府綠化用地，而運輸署亦不會浪費資源興建一條死路，故建議政府首先改變有關的土地用途，然後再交由運輸署跟進有關開闢新通道的事宜。

九． 因為開放有關土地用途，可能需要元朗地政處的批准。而有關興建新的行人過路設施，需要於交委會作詳細討論及於環委會豁下的小規模環境改善工程申請撥款。為免重複討論，委員建議交由地區管理委員會考慮有關建議的可行性。

檔號：HAD YLDC 13/30/2/11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〇四年四月十三日